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42221 号

北京鲜果坊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对违反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的行为进行处罚一案，已调查终结。你（单位）从事饮品制售业务，你单位现场销售的“草莓超级桶”属于新品上市，外卖平台已明示具体配料，举报人线下购买的“草莓超级桶”标签配料表未更新标注含有凤梨成分，本机关根据商务金融局移转的证据材料认定你单位现场制售的“草莓超级桶”存在未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成立。本机关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举报人所称过敏原因是由你单位销售的“草莓超级桶”里含有凤梨所致。本机关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搬走，现已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负责人，该地址现已关闭，你单位现场制售的“草莓超级桶”未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因你单位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联系人：霍红艳,魏杰 联系电话： 01061286108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政务服务中心 4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9月0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